育學博士以來，現僅有博士授予單位三個，授予專業六個，授予點也僅六個， 1995 年招生指標只 17 名。顯然，體育學博士生的培養規模與大陸的需要和培養能力是遠遠不相適應的。因此，提出實現體育學博士立足於大陸培養戰略目標之基本對策如下：①不斷完善和健全體育學博士培養工作制度；②大力加強博士生導師梯隊建設；③加快博士生培養工作的硬體建設步伐；④積極爭取較大幅度地擴大博士生培養規模；⑤擴大宣傳，擴大生源。

金洪科、王景波（ 1997 ）分別對 1982 年以後瀋陽體育學院碩士學位畢業生及北京體育大學、瀋陽體院、廣州體院、西安體院、天津體院具有帶研究生資格的教授、副教授問卷調查後，發表《對體育院系體育教學理論與方法碩士學位研究生課程設置的研究》一文，認為目前研究生課程設置滯後於形勢發展的需要，已不能滿足培養跨世紀體育人才的要求。專項課教學的問題在於：教學內容趨於陳舊、教學計畫缺乏靈活性和機動性、專項研究方向劃分得過細。加上外語教學時數較少、必修課和選修課的比例不合理、課程之間的輕重不分明與檔次拉不開、對學生實驗動手能力培養不夠等，都是體育教學理論與方法碩士學位研究生課程設置方面存在的問題。

第三節　致力提高學術水準的歷程

中共建政初期曾掀起「向蘇聯學習」的熱潮，在此形勢下，中央體育學院（北京體育大學的前身， 1956 年改名北京體育學院， 1993 年再改名為北京體育大學)便對美國教育、體育思想和辦學方法持批判態度，提出「學習蘇聯的先進經驗」，先後聘請了 10 名前蘇聯專家到院任教，培養研究生並對學校各方面工作進行指導（北京體育學院校史編寫組編， 1993 ， p.12 ）。中央體院於 1954 年 2 月成立研究部，開始招收體育理論研究生，隨後又招收了田徑、生理、解剖、衛生、足球、體操、游泳等專業研究生。前蘇聯專家便擔任研究生的導師，培養了 215 名二年制研究生，準備為教學、科研奠定基礎。

由於受到大躍進運動的影響，「國家體委」於 1958 年公布《體育運動十年發展綱要》（隨後又修正為《體育運動十年規劃》），並召開體育學院負責人座談會，要求貫徹教育與勞動相結合的方針，把勞動列為教學計畫；迅速提高學生運動技術水平，大量培養等級運動員。此種指標高、要求急、不切實際的規劃，使體育教育發生不以教學為中心和忽視基礎理論學習的傾向，導致體育院校的學術水準無法提高。

50 年代末期，大陸高等體育專業院校有較大規模的發展。《教育部、國家體委關於全國體育學院、體育專科學校和高等師範學校體育系、科會議的報告》中指出至 1960 年，體育學院由 1957 年的六所增至 18 所，並新建體育專科學校六所。師範學

院的體育系科也有一定發展，共有 17 所（其中八所體育系）。但當時師資水準甚低，據六所體院統計，在現有的 991 名教師中，助教占 86％，專科或中專畢業生占 63％。因此，「教育部」和「國家體委」為保證教學質量，給教師留出必要的時間進修提高和進行科學研究工作，要求各院校設法配備和補充師資。提高教師素質的主要辦法是在職進修，並加強組織離職進修、培養研究生、派遣留學生等（國家教育委員會體育衛生司主編， 1988 ， pp.44-48 ）。

北京體育學院於 1959 年開始獨立培養研究生，至 1961 年止，共招收 93 名研究生。但由於高級職稱教師不足，於是由一部分講師和助教擔任研究生的指導老師，教學質量便受到影響。而且入學標準較低，外語水平不能適應研究工作需要，也影響研究生的整體質量。

1963 年「教育部」發布《高等學校培養研究生工作暫行條例》，初步建立研究生培養制度，並對提高質量有了比較明確的要求，體育專業研究生水準因而也較前提高。但 1966 年波及全大陸的文化大革命，不但中斷了研究生教育，學校也被迫停課，教職員下放勞動。恢復上課後所招收的工農兵大學生，每年要用三、四個月的時間「學工、學農、學軍」，在校學習只有七個月左右，教學質量難以提高。整體而言，在改革開放前，大陸體育專業院校的學術水準可說是較為低落。

文革結束後，「國家體委」於 1978 年 5 月 29 日發布《國家體委關於加強體育科學技術工作的意見》，認為體育科研工作尚屬初創階段，與世界先進水平差距很大，嚴重影響體育事業的發展。《意見》中除要求省級體委建立和健全體育科研機構外，並指出體育院校是發展體育科研的重要力量，必須建立相應的科研機構，制訂科研規劃，發動廣大教師進行科研，並配備相當數量的專業研究人員，加強領導，在體育科研工作中發揮重要作用（國家體委政策研究室主編， 1982 ， pp.697-700 ）。本文件發布後，大陸各體育院校開始重視運動科學的研究工作，學校的學術水準也開始有所提高。例如北京體育學院於 1978 年成立科研處、綜合研究室、體質教育研究室和學術委員會，並舉辦全院科學報告會。 1979 年則舉辦了近 70 次專題報告、成果交流和學術探討活動（北京體育學院校史編寫組編， 1993 ， pp.72-73 ）。

「國家體委」於 1978 年 7 月 13 日發布《國家體委關於認真辦好體育學院的意見》，要求各體育院校積極創造條件，儘早舉辦研究班，招收研究生，培養一批具有較高理論水平又有實踐經驗的又紅又專人才，充實專業研究機構和高等學校師資；大力開展科學研究工作，逐步作到體育學院既是體育教育中心，又是體育科學研究中心；大力開展學術活動，辦好學報，加強學術交流（國家教育委員會體育衛生司主編， 1988 ， pp.83-86 ）。

「國家體委」於 1979 年 3 月 21 日再發布《國家體委關於大力提高教育質量，充分發揮體育學院在發展我國體育事業中的作用的通知》，其重點為：①努力提高教

育質量，培訓高水平的體育教師；②加強訓練工作，為攀登世界運動技術高峰作出貢獻；③大力加強研究生的培訓工作和科研工作，是培養高水平體育人才的重要措施；④加強體院師資隊伍建設，是提高教育質量的根本保證；⑤學習和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和經驗，是迅速提高體育教學、訓練和科學研究水平的重要途徑之一；⑥在提高教練員、運動員和體育幹部的科學文化水平方面發揮作用；⑦充實、更新教學、科研設備，增加基建投資；⑧加強對體育學院的領導（國家體委政策研究室主編， 1982 ， pp.660-666 ）。文件中有關提高體育院校學術水準的具體措施如下：

1. 辦好研究部，擴大招收研究生，力爭 1985 年前能培養出幾十名高水平的研究生。
2. 把科研和教學、訓練結合起來，把編寫高質量的教材列為重要的科研內容之一。
3. 在二、三年內把學校的科研機構建立、健全、充實起來，配備一定數量有真才實學的專職研究人員，凡有科研能力的教師都要承擔科研任務，對有科研成果者要給予表揚和獎勵。
4. 體院要建立學術委員會，廣泛開展學術活動，體院之間也要採用多種形式加強學術交流活動。
5. 特別加強在職教師的進修提高，除輪訓青年教師外，中年教師則集中一段時間進修或參與科研工作，以便迅速提高水平。
6. 大力提倡學術水平較高的教師，在體院之間和體育院、系之間進行講學、兼課或協作進行科研。
7. 對各種教師職務應有的水平提出嚴格的要求，以促進教師外語水平、學術水平、科研水平和教學、訓練能力的提高。今後對教師職務的提升，要從嚴掌握，保證質量。對少數有真才實學，在教學科研方面有重大貢獻，或有重大發明創造的教師，可以越級提升。
8. 各體院為補充師資，畢業的研究生可部分留作教師，或聘請水平較高的科研人員、教練員作兼職教師。
9. 今後一段時間，聘請國外專家的重點是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生物化學、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運動醫學等基礎理論課程和新興的體育學科以及薄弱的技術課程。
10. 除派體育學院考察團出國考察外，爭取再派出幾門課程的教師出國進行考察、進修和學習。各種出國訪問考察回國後，應通過各種方式向體院傳達。
11. 各體院要採取積極態度逐步地、有選擇地與一些國家體育高等學府建立固定聯繫，以便開展國際間經常性的學術交流和人員互訪。
12. 積極派遣出國留學生，選派的重點和聘請外國專家的重點相同。

13. 各體院要通過各種渠道和出國或會見外賓的機會，設法引進一些外國的先進教材。

14. 有計畫有步驟地引進外國的先進技術和設備，或是土法上馬，大量自造各種儀器和設備。

15. 充實電教設備，開展電化教育，要建立、健全電教機構，儲備專門人才。

16. 恢復、建立各種實驗室，逐步更新設備，使之能夠開出必要的實驗課，並爭取達到較高的水平。

「國家體委」於 1979 年 5 月在北京召開「第二屆全國體育科學技術工作會議」，會後隨即下發《第二屆全國體育科學技術工作會議紀要》，其中有關高等體育專業院校的分工與布局如下：①體育學院除圍繞教學和體育基礎理論以及學校體育進行研究外，還應當對承擔的奧運會項目安排研究課題；②高等院校體育系（科）和體育教研室，是體育科研工作的一支重要力量，建議進行學校體育和某些體育基礎理論的研究；③成都體院繼續進行體育史的研究，成都體院附屬體育醫院進行以中醫為主的中西醫結合防治運動創傷的研究；④北京、成都體院把科研儀器設備的研製列為本單位的重點研究項目之一；⑤有條件的體育學院都要有計畫的招收研究生或進修生（國家體委政策研究室主編， 1982 ， pp.701-706 ）。

「國家體委」在 80 年代初期為了適應四個現代化的需要，加速培養高質量的體育專門人才，提出把體育學院辦成以教學為主的教學、訓練和科研相結合的中心。但由於體院的師資力量較為薄弱，業務水平與學術水平不高，尤其是青黃不接、後繼乏人的問題更為嚴重。為了改善這種情況，「國家體委」於 1982 年 11 月下發《關於切實加強體育學院教師業務進修提高工作的意見的通知》，提出對教師進修提高的辦法如下（國家體委政策研究室主編， 1989 ， pp.459-468 ）：

（一）青年教師

1. 以老帶新：由教研室分配指導教師，帶領青年教師在實踐中迅速成長。

2. 辦短期脫產進修班：由學院自辦或由「國家體委」依各院特長安排辦理。

3. 校內外補課：以新學科、基礎學科和邊緣學科為主，在校內與研究生、本科學生一起上課或利用業餘時間開課，也可到附近院校聽課或進修。

（二）中年教師

1. 開展教學研究活動，從事科研或進修。

2. 發揮各院優勢，開展各種形式的協作：交換教師任課、聘請任教、互派進修。

3. 利用暑假或適當時機，舉辦短期脫產進修班或學科教學經驗交流會。

4. 通過各種渠道，開展校際間的學術活動與協作。

（三）老年教師

1.為學有專長、造詣較深的老教師配備助手或招收研究生，把學術專長和教學經驗傳給助手或研究生。

2.鼓勵、幫助老教師總結經驗，著書立說，開展學術交流活動。

（四）重視新興學科、薄弱學科教師的培養和提高

1. 各院從實際情況出發，區別輕重緩急，統籌規劃，分工協作，確定專人進行研究，並給予支持和方便。

2. 力爭在一個較短時間內，建立起適合國情和需要的新興體育學科。

（五）培養骨幹教師和學術帶頭人，逐步建立學術梯隊

1. 有計畫的挑選政治思想好、事業心強、基礎理論紮實、業務水平高的教師進行重點培養。

2. 逐步建立由學術帶頭人和業務骨幹組成的學術梯隊，以不斷提高學術水平。

3. 對有特殊才能，作出較大成績的青年教師，也應採取重點培養的辦法，幫助他們迅速成長。

（六）加強教師進修提高的領導和管理工作

1. 按照加強領導、統一管理、分工負責、通力協作的原則進行。

2. 制訂切實可行的規劃。

3. 創造與保證必要的物質條件。

4. 輪流參加教育實踐。

5. 嚴格執行考核制度。

6. 各級領導必須重視教師業務進修提高工作中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國家體委」於 1984 年 11 月在昆明召開「 1984 年全國體育科技工作會議」，會中提出體育科學技術發展方針是：體育振興要依靠科學技術進步，體育科學技術要面向體育運動的發展，為增強人民體質、提高運動技術水平和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服務。本次會議對高等體育專業院校提高學術水準的要求與做法是：①由體工隊或體工隊與科研單位（高等院校）共同提出科研課題，完成某項科研任務；②大力挖掘現有 13 所體育學院的潛力，增設新學科課程，開辦研究生班，擴大招生人數，培養科技人員；③各體育學院與有關高等院校合作，定向培養跨學科的專門人才；④有條件的單位招收研究生和開辦學習班，培訓科技人員；⑤從普通高等院校中，選拔一批有

關學科的畢業生和研究生，充實體育科技隊伍；⑥有條件的體育學院要逐步與國外建立校際關係，打開信息交流的渠道；⑦體育學院應根據各自的條件設置精幹的科技管理機構，進行科技管理、組織協調工作；⑧體育學院和高等院校體育系、科，除主要圍繞教學、學校體育和基礎研究外，也應根據需要與可能，積極承擔不同層次的運動訓練研究課題（國家體委政策研究室主編， 1989 ， pp.503-511 ）。

「國家體委」於 1989 年 2 月在北京召開直屬體育學院工作會議，進行四個專題討論，專題之一是加強重點學科建設。結論是：①一個學校必須有一批著名的學科，一個學科必須有一些著名的教授，才會有聲望；②應採取措施促使學科帶頭人和骨幹教師在業務上冒尖，鼓勵扶持他們在國內外同行中享有名望；③要重視解決當前教師年齡結構不合理的問題；④在教研室工作中要處理好學術研究和行政事務的關係，突出學術帶頭人的學術地位；⑤重點學科布點應當以學校主幹課程、主幹學科為主，對新興學科、重點項目採取特殊措施予以扶持；⑥要進一步加深對重點學科的認識，學校領導和有關部門都應採取切實措施重視和支持重點學科建設。會後下發《 1989 年直屬體育學院工作會議紀要》、《關於加強重點學科建設的意見》等文件，對重點學科的基本任務、標準、布局、評選優秀學科、評估制度、經費標準等都有非常明確的規定（國家體委科教司編， 1993 ， pp.111-126 ）。

「國家體委」於 1990 年 3 月 5 日發布《 1991-2000 年體育科學技術發展規劃》，指出全大陸已有 15 所體育學院，共有專任教師 3,277 名，其中教授、副教授 785 名，是體育科學技術研究的一支重要力量。《規劃》中有關體育院校的目標是把二至三所體育學院建成名副其實的教學、科研、訓練三結合的新型基地。其做法是：①各體育學院應把提高教學質量的科學研究放在重要地位，同時重視組織精幹力量研究提高運動技術水平，進行科學訓練的實驗性研究；②凡有條件的體育學院應該成立專門的科研機構（科學實驗中心、研究室、科研所等），為建成二至三個高水平的教學、科研、訓練三結合基地創造必要條件；③有條件的體育學院也可以建立相應的科技開發機構；④各體育學院應有相對穩定的科研力量，應保證教師有 20-30 %的時間從事科學研究工作；⑤各體育學院都要本著這個規劃精神，結合本單位的實際，制訂各自的科技發展規劃（國家體委編， 1993a ， pp.49-56 ）。

「國家體委」於 1991 年 4 月 18 日發布《直屬體育學院「八・五」事業發展計畫》，指出至 1990 年 6 月為止，直屬體育學院全日制在校學生總數 9,175 人（含競技體校學生 1,040 人），函授、夜大在籍學生 3,430 人，本、專科畢業生總數 9,648 人，專任教師 2,201 人，教職工總數 4,926 人。「七・五」期間有關學術水準的主要的發展如下：①有計畫地建設了一批重點學科，確認四個優秀學科點；②開設九個本科專業，使原來系科、專業設置與層次結構單一的現象有所改觀；③加強教學研究活動，出了一批水平較高的科研成果；組織修訂和新編教材 37 本，反映了近幾年的實

踐經驗和新的科研成果；④拓寬對外交流的渠道，派出各類留學生 519 人，先後與 27 個國家進行國際交流，建立正式校際關係和一般校際往來的有 27 所學校；⑤基建投資共 5,094 萬元，事業投資 13,678 萬元，基本保證了教學、科研、訓練和比賽的需要。「八•五」期間有關提高學術水準的主要措施如下：①建立二至三個高水平的教學、科研、訓練三結合基地，各體育學院都應積極創造條件，累積經驗，形成三結合機制，準備接受「國家體委」的評估與檢查；②建成二至三個重點實驗室，產生一些具有國際水平的科研成果；③完善必要的訓練設施，配備必要的科研設備、圖書資料和電化教育設施；④發揮各院優勢，擴展對外交流，引進技術和人才；⑤積極開展籌建工作，把北京體院建成體育大學；⑥建設二至三個具有國際水平的優秀重點學科，有計畫地發展新興學科，為完善體育科學體系奠定基礎；⑦進一步完善教師技術職務評聘、考核、進修制度，建立一支年齡、職稱、知識結構合理和政治素質、業務素質都是高水平的師資隊伍；⑧有關部門應鼓勵、調動直屬體院承擔重點攻關課題的積極性，有條件的體院可成立科研所；⑨深化教學改革，努力辦好九個本科專業，進一步提高教學質量；⑩根據各專業培養目標，逐步編寫、修改、完善全日制、成人教育本、專科各專業教材，進一步提高教材質量（國家體委科教司編， 1993 ， pp.71-84 ）。

以上絕大部分內容是體育院校尤其是六所直屬「國家體委」體育院校致力提高學術水準的歷程。事實上，「國家教委」也提出各種措施，以提高綜合或師範大學（學院）體育專業的學術水準。茲將「國家教委體育衛生司」（ 1995 年改稱「體育衛生藝術教育司」） 1991-1997 年主要工作安排中，有關提高高等體育院校學術水準的措施說明如下：

（一） 1991 年：①總結試點經驗，改革師範體育教育專業，提高體育師資的培養質量；②逐步提高高師體育專業新生錄取的文化分數線。

（二） 1992 年：①會同「學生司」研究如何提高體育專業招生質量；②修訂《高師體育教育專業教學指導綱要》；③做好《高師體育教育專業場地器材設施配備目錄》的評估工作。

（三） 1993 年：①組織對本科體育教育專業基本辦學條件進行評估；②加強學校體育衛生研究中心的工作，組織、規劃並積極開展重點課題的研究工作。

（四） 1994 年：①對委屬六所師大體育系（院）進行檢查，提出進一步改革體育專業的意見；②組織對體育教育專業點辦學條件的第二次檢查（西北、西南片的高校）；③組織好體育教育專業（本、專科）教材的更新工作，以適應體育教育專業改革與發展的需要。

（五） 1995 年：制訂《對全國體育教研教改工作的基本意見》，制訂教研課題，在部分省（市）進行教研的布點。

（六） 1996 年：①修訂《高師體育教育專業教學計畫》，提高培養質量；②大學生運動會期間，舉辦學校體育科學論文報告會。

（七） 1997 年：①委託「上海市教委」舉辦全國體育教育專業大學生基本功大賽；②制訂、印發《全國高校體育教育專業課程教學方案》；③組織編寫體育教育專業九門核心課程基本要求；④研究、制訂體育教育專科專業辦學條件、辦學水平評估指標體系，布置 1998 年專科專業的教學評估檢查；⑤「師範司」，在江蘇籌辦中等師範學校體育教育經驗交流會；⑥「學位辦公室」，擬在少數條件較好的體育院系中試辦體育專業研究生班和本科與研究生銜接的六年制專業；⑦通過調研和論證，擬委託幾所師範大學體育系培訓全國（或地區）骨幹體育師資；⑧籌備、舉辦體育教學管理學術論文報告會。（註：以上各年度工作安排均見於每年第一期的《中國學校體育》雜誌）

第四節　師資力量

學校教師素質的高低是決定教學品質的重要因素之一，同時也影響著學校的學術水準。因此，本研究在探討大陸高等院校體育專業學術水準時，先從各院校的師資力量開始分析。大陸高校師資來源主要有兩個管道，其一是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的畢業生擇優留校，然後再積資晉升；其二是加強現有教師的在職進修（楊景堯， 1994 ， p.40 ）。

中國大陸在文革前，高校教師的職稱便已分成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級。文革期間取消高校教師的原有職稱，一律改稱教員。直到 1978 年「國務院」批轉「教育部」《關於高等學校恢復和提升教師職務問題的請示報告》後，才恢復和提升高校教師職務。 1986 年 3 月所公布的《高等學校教師職務試行條例》（國家教委人事司編， 1991 ， pp.672-676 ），對大陸高校各級教師的職責有非常明確的規定。

大陸高等院校的師資結構散見於各種書刊中，單一的體育院校較無問題，但綜合或師範院校便造成分析的困難，因現有資料中只有全校的師資結構數字，無法從中辨別體育專業的師資力量。本研究為解決此項限制，以問卷調查的方式向大陸高等體育專業院校進行調查。調查的對象為大陸「國家教委」認可招收本科體育系的體育院校、高等師範院校、綜合大學（學院）共 65 所，其校名如下：

體育院校（ 14 所）：北京體育大學、上海體育學院、成都體育學院、武漢體育學院、西安體育學院、瀋陽體育學院、南京體育學院、吉林體育學院、山東體育學院、哈爾濱體育學院、河北體育學院、天津體育學院、廣州體育學院、北京體育師範學院。

師範院校（ 38 所）：山東師範大學、江西師範大學、曲阜師範大學、青海師範大學、上海師範大學、雲南師範大學、南京師範大學、華東師範大學、華中師範大學、